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兆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35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及六(四)。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品項眾多，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過程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540	18	\$ 271,13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98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331	1	14,7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3,445	9	136,8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98	-	2,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9	1	7,3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36	-	4,421	-
130X	存貨	六(四)	223,126	14	219,90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7,770	1	17,5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	1,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7,670</u>	<u>45</u>	<u>682,21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34	-	1,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45,225	47	787,116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8,880	7	88,5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1	-	1,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96	-	11,3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775	1	11,3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0,861</u>	<u>55</u>	<u>901,24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8,531</u>	<u>100</u>	<u>\$ 1,583,460</u>	<u>100</u>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240,000	15	\$ 211,91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99	-	2,379	-	
2170	應付帳款		37,665	2	35,1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796	3	40,2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0	1	2,2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46	1	8,0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七及八	185,917	12	87,74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2	-	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4,735</u>	<u>34</u>	<u>388,51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七及八	-	-	1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47,785	9	206,33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79	2	20,1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772	3	31,9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4,270	-	4,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306</u>	<u>14</u>	<u>362,94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763,041</u>	<u>48</u>	<u>751,460</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3,028	27	423,02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9,202	18	289,20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3,395	4	61,9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20,4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678	5	39,8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277)	(2)	(2,464)	-	
3XXX	權益總計		<u>825,490</u>	<u>52</u>	<u>832,000</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8,531</u>	<u>100</u>	<u>\$ 1,583,4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73,214	100	\$ 699,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407,124)	(61)	(458,781)	(66)		
5900 營業毛利		266,090	39	240,63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4,813)	(11)	(74,890)	(11)		
6200 管理費用		(119,703)	(18)	(116,06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71)	(1)	(8,9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45	-	4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442)	(30)	(199,448)	(28)		
6900 營業利益		62,648	9	41,1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1,4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311	1	5,9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4,979)	-	(6,7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14,311)	(2)	(12,7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15	-	(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3)	(1)	(12,291)	(2)		
7900 稅前淨利		54,045	8	28,8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051)	(2)	(14,659)	(2)		
8200 本期淨利		\$ 38,994	6	\$ 14,2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2,813)	(5)	\$ 17,9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13)	(5)	\$ 17,9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	1	\$ 32,21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94	6	\$ 14,2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1	1	\$ 32,24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2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13 年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 892	\$ 811,11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4,273	-	14,273	(33)	14,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76	17,976	-	17,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73	17,976	32,249	(33)	32,2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	-	(4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	(11,745)	-	-	-	-
現金股利	-	-	-	-	(10,471)	-	(10,471)	-	(10,471)
股票股利	4,188	-	-	-	(4,188)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859)	(859)
12月31日	\$ 423,028	\$ 289,202	\$ 61,968	\$ 20,440	\$ 39,826	(\$ 2,464)	\$ 832,000	\$ -	\$ 832,000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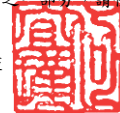
1月1日	\$ 423,028	\$ 289,202	\$ 61,968	\$ 20,440	\$ 39,826	(\$ 2,464)	\$ 832,000	\$ -	\$ 832,0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8,994	-	38,994	-	38,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13)	(32,813)	-	(32,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94	(32,813)	6,181	-	6,18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	-	(1,42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76)	17,976	-	-	-	-
現金股利	-	-	-	-	(12,691)	-	(12,691)	-	(12,691)
12月31日	\$ 423,028	\$ 289,202	\$ 63,395	\$ 2,464	\$ 82,678	(\$ 35,277)	\$ 825,490	\$ -	\$ 825,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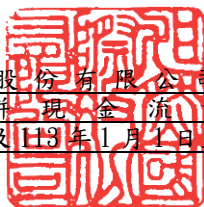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5	\$ 28,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9,611	63,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672	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六)		
益)損失之份額	(1,215)	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21	967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	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	4,2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845)	(445)
利息收入	(1,161)	(1,4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311	12,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71	(2,844)
應收帳款淨額	(5,800)	(17,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73)	(443)
其他應收款	(1,990)	(3,483)
存貨	(3,220)	15,903
預付款項	(226)	2,954
其他流動資產		524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20	(8,351)
應付帳款		2,559	10,735
其他應付款		1,111	3,675
其他流動負債		107	(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	(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06	110,467
利息收現數		1,161	1,450
利息支付數	(13,983)	(12,750)
所得稅支付數	(5,366)	(22,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18	76,465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983)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9,963)	(6,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1,482)
處分子公司		-	(4,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1)	(1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86,245	452,19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457,839)	(548,49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0,385)	(73,63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599)	(17,0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691)	(10,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69)	(72,500)
匯率影響數		(10,085)	18,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3	10,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1,137	260,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540	\$ 271,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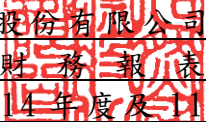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8月14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04年12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貿易	100%	100%	-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控股	100%	100%	-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	過濾產品製造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D&3J	濾淨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 貿易	100%	100%	-
KAC	宥美科技有限 公司(HAC)	一般 貿易	100%	100%	-
KAC	重慶濾靜科技 有限公司(CFT)	一般 貿易	100%	100%	註2
FPT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過濾 產品 製造	100%	100%	-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出售子公司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 \$393 之處分損失，該損失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2: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於民國 113 年 10 月投資設立重慶濾靜科技有限公司(CFT)，總投資額為 \$2,246(人民幣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

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年
機器設備	1~2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認證費，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3,1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3	\$ 757
活期存款	207,947	238,9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73,160</u>	<u>31,441</u>
	<u>\$ 281,540</u>	<u>\$ 271,1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u>\$ 8,983</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於其帳列金額。
2.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31	\$ 14,702
應收帳款	\$ 152,724	\$ 146,967
減：備抵損失	(9,279)	(10,167)
	<u>\$ 143,445</u>	<u>\$ 136,80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1,924	\$ 10,272	\$ 118,078	\$ 14,445
90天內	10,433	59	16,428	-
91-180天	2,173	-	4,625	257
181天以上	8,194	-	7,836	-
	<u>\$ 152,724</u>	<u>\$ 10,331</u>	<u>\$ 146,967</u>	<u>\$ 14,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1,661。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約當於其帳列金額。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註)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262	(\$ 32,840)	\$ 72,422
在製品	42,969	(7,759)	35,210
製成品	163,995	(59,659)	104,336
商品存貨	20,435	(9,277)	11,158
	<u>\$ 332,661</u>	<u>(\$ 109,535)</u>	<u>\$ 223,12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0,038	(\$ 31,570)	\$ 78,468
在製品	45,573	(9,420)	36,153
製成品	152,859	(53,021)	99,838
商品存貨	14,399	(8,952)	5,447
	<u>\$ 322,869</u>	<u>(\$ 102,963)</u>	<u>\$ 219,906</u>

註：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將部分已認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處理，報廢存貨金額\$1,84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6,709	\$ 448,831
存貨跌價損失	10,560	10,028
存貨盤盈	(11)	(3)
出售下腳收入	(134)	(75)
	<u>\$ 407,124</u>	<u>\$ 458,781</u>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171	\$ 8,508
進項稅額	1,041	569
預付認證費	1,566	1,721
其他	6,992	6,746
	<u>\$ 17,770</u>	<u>\$ 17,54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425	\$ 1,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15	(162)
其他權益變動	(106)	(48)
12月31日	<u>\$ 2,534</u>	<u>\$ 1,42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2,534</u>	<u>\$ 1,425</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18	\$ 7,717
非流動資產	10	10
流動負債	(12,127)	(2,920)
非流動負債	(1,530)	(1,899)
淨資產總額	<u>\$ 5,171</u>	<u>\$ 2,90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534</u>	<u>\$ 1,42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34</u>	<u>\$ 1,425</u>

綜合損益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42,389	\$ 17,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2,480	(329)
其他綜合損失	(218)	(99)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262</u>	<u>(\$ 42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605,884	\$ 372,800	\$ 112,878	\$ 1,752	\$ 1,186,9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4,961)	(186,203)	(68,714)	-	(399,878)
	<u>\$ 93,680</u>	<u>\$ 460,923</u>	<u>\$ 186,597</u>	<u>\$ 44,164</u>	<u>\$ 1,752</u>	<u>\$ 787,116</u>
114年						
1月1日	\$ 93,680	\$ 460,923	\$ 186,597	\$ 44,164	\$ 1,752	\$ 787,116
增添	-	2,113	2,884	749	11,520	17,266
處分	-	-	(149)	(172)	-	(321)
重分類(註1)	-	1,752	261	-	2,169	4,182
折舊費用	-	(13,948)	(21,476)	(7,612)	-	(43,036)
淨兌換差額	-	(15,185)	(4,789)	(8)	-	(19,982)
12月31日	<u>\$ 93,680</u>	<u>\$ 435,655</u>	<u>\$ 163,328</u>	<u>\$ 37,121</u>	<u>\$ 15,441</u>	<u>\$ 745,22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593,310	\$ 368,628	\$ 111,875	\$ 15,441	\$ 1,182,9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655)	(205,300)	(74,754)	-	(437,709)
	<u>\$ 93,680</u>	<u>\$ 435,655</u>	<u>\$ 163,328</u>	<u>\$ 37,121</u>	<u>\$ 15,441</u>	<u>\$ 745,2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603,809	\$ 350,424	\$ 124,904	\$ 20,741	\$ 1,193,5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950)	(155,135)	(76,913)	(4,455)	(363,453)
	<u>\$ 93,680</u>	<u>\$ 476,859</u>	<u>\$ 195,289</u>	<u>\$ 47,991</u>	<u>\$ 16,286</u>	<u>\$ 830,105</u>
113年						
1月1日	\$ 93,680	\$ 476,859	\$ 195,289	\$ 47,991	\$ 16,286	\$ 830,105
增添	—	—	131	1,362	—	1,493
處分	—	—	(1,059)	(55)	—	(1,114)
重分類(註1)	—	—	17,199	3,634	(14,721)	6,112
折舊費用	—	(16,028)	(20,945)	(8,887)	—	(45,860)
減損損失	—	—	(4,244)	—	—	(4,244)
淨兌換差額	—	92	226	119	187	624
12月31日	<u>\$ 93,680</u>	<u>\$ 460,923</u>	<u>\$ 186,597</u>	<u>\$ 44,164</u>	<u>\$ 1,752</u>	<u>\$ 787,11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605,884	\$ 372,800	\$ 112,878	\$ 1,752	\$ 1,186,9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4,961)	(186,203)	(68,714)	—	(399,878)
	<u>\$ 93,680</u>	<u>\$ 460,923</u>	<u>\$ 186,597</u>	<u>\$ 44,164</u>	<u>\$ 1,752</u>	<u>\$ 787,116</u>

1. 重分類部分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運輸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除土地使用權為 38 年至 50 年外，其餘租約介於 3 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71	\$ 48,785
房屋	63,884	36,965
運輸設備	925	2,838
	<u>\$ 108,880</u>	<u>\$ 88,58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810	\$ 1,449
房屋	12,852	14,708
運輸設備	1,913	1,897
	<u>\$ 16,575</u>	<u>\$ 18,05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9,877 及 \$6,8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17	\$ 5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7	8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3	12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6	77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702 及 \$19,406。

6. 土地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8 至 50 年，業已全額支付。

7. 子公司(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廠房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 \$2,859，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6,390	\$ 292	\$ 3,285	\$ 9,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555)	-	(2,971)	(8,526)
	<u>\$ 835</u>	<u>\$ 292</u>	<u>\$ 314</u>	<u>\$ 1,441</u>
114年				
1月1日	\$ 835	\$ 292	\$ 314	\$ 1,441
攤銷費用	(411)	-	(261)	(672)
淨兌換差額	-	(12)	(6)	(18)
12月31日	<u>\$ 424</u>	<u>\$ 280</u>	<u>\$ 47</u>	<u>\$ 75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0	\$ 280	\$ 3,285	\$ 9,9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66)	-	(3,238)	(9,204)
	<u>\$ 424</u>	<u>\$ 280</u>	<u>\$ 47</u>	<u>\$ 751</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6,286	\$ 274	\$ 7,391	\$ 13,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30)	-	(6,823)	(12,153)
	<u>\$ 956</u>	<u>\$ 274</u>	<u>\$ 568</u>	<u>\$ 1,798</u>
113年				
1月1日	\$ 956	\$ 274	\$ 568	\$ 1,798
增添	302	-	109	411
攤銷費用	(423)	-	(378)	(801)
淨兌換差額	-	18	15	33
12月31日	<u>\$ 835</u>	<u>\$ 292</u>	<u>\$ 314</u>	<u>\$ 1,44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0	\$ 292	\$ 3,285	\$ 9,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555)	-	(2,971)	(8,526)
	<u>\$ 835</u>	<u>\$ 292</u>	<u>\$ 314</u>	<u>\$ 1,441</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71	\$	286
管理費用		501		515
	\$	672	\$	801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D&J	\$	280	\$	292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4,244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FVN	\$ -	\$ -	\$ 4,244	\$ -

3.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參酌資產實際狀況、使用性能、市場行情與匯率物價變動情形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715	\$	7,087
存出保證金		4,060		4,237
	\$	11,775	\$	11,32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051 及\$1,042，並皆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0.53810%~2.04%	-
擔保借款	110,000	2.12%~2.1780%	土地、建物及信保基金
	<u>\$ 24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16%~2.20%	-
擔保借款	151,911	2.12%~5.14709%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u>\$ 211,911</u>		

因上開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6,084	\$ 26,296
應付董事酬勞	1,573	597
應付員工酬勞	1,573	597
應付勞務費	790	790
應付運費	2,512	4,063
應付勞健保	1,428	1,418
應付退休金	1,100	1,150
應付設備款	2,113	-
其他	6,623	5,333
	<u>\$ 43,796</u>	<u>\$ 40,244</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u>\$ -</u>	<u>\$ 100,000</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1.7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6日 至民國116年8月27日 ，並按期償還本息。	0.7495%	-	\$ 52,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 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 ，並按期償還本息。	2.075%~2.375%	土地、建物 及信保基金	181,7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917)
				<u>\$ 147,7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9月21日 至民國116年8月27日 ，並按期償還本息。	2.2477%~2.525%	-	\$ 87,721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 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 ，並按期償還本息。	0.5%~2.375%	土地、建物 及信保基金	206,3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7,749)
				<u>\$ 206,338</u>

因上開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六)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海外子公司則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退休金費用。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96 及 \$7,607。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3,0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2,303	41,884
盈餘轉增資	-	419
12月31日	42,303	42,3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 \$4,188，股數 419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十八)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272,713	\$ 16,489	\$ 289,202
	113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272,713	\$ 16,489	\$ 289,202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27		\$ 41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976)		11,745	
現金股利	12,691	\$ 0.30	10,471	\$ 0.25
股票股利	-	-	4,188	0.10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13	
現金股利	25,382	\$ 0.60

(二十)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799	\$ 2,379	\$ 10,730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256	\$ 10,388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511	\$ 620
代運收入	4,070	3,141
其他	2,730	2,192
	\$ 8,311	\$ 5,95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21)	(\$ 967)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2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31)	2,065
什項支出	(1,827)	(3,243)
	(\$ 4,979)	(\$ 6,78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64	\$ 10,434
普通公司債	1,730	1,730
租賃負債	2,317	586
	\$ 14,311	\$ 12,750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7,863	\$ 189,751
折舊費用	59,611	63,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2	80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5,100	\$ 157,983
勞健保費用	11,394	11,972
退休金費用	7,296	7,607
董事酬金	1,573	597
其他用人費用	12,500	11,592
	\$ 187,863	\$ 189,75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分派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3 及 \$5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3 及 \$5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59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

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77	\$ 7,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6	2,882
當期所得總額	13,050	10,3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001	4,268
所得稅費用	\$ 15,051	\$ 14,6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14,971	\$ 11,51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374 (20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	46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6	2,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	-
所得稅費用	\$ 15,051	\$ 14,65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按台灣、中國、越南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60	(184)	-	8,3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7	-	3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36	145	-	2,481
合計	<u>\$ 11,348</u>	<u>\$ 348</u>	<u>\$ -</u>	<u>\$ 11,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506)	(\$ 4,973)	\$ -	(\$ 22,4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24)	2,624	-	-
合計	<u>(\$ 20,130)</u>	<u>(\$ 2,349)</u>	<u>\$ -</u>	<u>(\$ 22,479)</u>

113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73	187	-	8,5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36	900	-	2,336
合計	<u>\$ 10,261</u>	<u>\$ 1,087</u>	<u>\$ -</u>	<u>\$ 11,3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831)	(\$ 4,675)	\$ -	(\$ 17,5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4)	(680)	-	(2,624)
合計	<u>(\$ 14,775)</u>	<u>(\$ 5,355)</u>	<u>\$ -</u>	<u>(\$ 20,13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4,334	\$ -	\$ -	民國12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4,334	\$ 4,334	\$ 4,334	民國12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994	42,303	\$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994	42,375	\$ 0.9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73	42,303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73	42,324	\$ 0.3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6	\$ 1,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4,810	5,144
應付設備款增加	(2,113)	—
本期支付現金	\$ 19,963	\$ 6,637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出售子公司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1），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3年11月26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8
對價總額	<u>7,342</u>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4,757
應收帳款	3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
存貨	3,298
預付款項	358
存出保證金	186
其他應付款	(424)
其他流動負債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淨資產總額	<u>\$ 8,594</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211,911	\$ 294,087	\$ 40,051	\$ 100,000	\$ 646,049
舉借借款	486,245	50,000	-	-	536,245
償還借款	(457,839)	(110,385)	-	-	(568,224)
本金支付	-	-	(13,599)	-	(13,5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7)	-	39,866	-	39,549
114年12月31日	<u>\$ 240,000</u>	<u>\$ 233,702</u>	<u>\$ 66,318</u>	<u>\$ 100,000</u>	<u>\$ 640,020</u>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307,700	\$ 242,725	\$ 52,546	\$ 100,000	\$ 702,971
舉借借款	452,195	125,000	-	-	577,195
償還借款	(548,497)	(73,638)	-	-	(622,135)
本金支付	-	-	(17,089)	-	(17,0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13	-	4,594	-	5,107
113年12月31日	<u>\$ 211,911</u>	<u>\$ 294,087</u>	<u>\$ 40,051</u>	<u>\$ 100,000</u>	<u>\$ 646,0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何宜臻	其他關係人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2,360	\$ 14,617
其他關係人	97	-
	<u>\$ 32,457</u>	<u>\$ 14,61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註1)：		
關聯企業	\$ 8,498	\$ 2,225
其他應收款(註2)：		
何宜臻	\$ -	\$ 6,608

註1：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註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子公司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該筆款項業已於民國114年度收訖。

3.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900仟股	旭雅生活(股)公司	\$ 7,342	(\$ 39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出售子公司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予關係人，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之說明。

4. 關係人為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含額度)及應付公司債提供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何兆全及何宜瑾	\$ 975,000	\$ 1,152,368
<u>(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510	\$ 19,6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93,680	\$ 93,680	長短期借款及 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210,665	214,645	"
機器設備	44,007	50,451	短期借款
	\$ 348,352	\$ 358,7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5,9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540	\$ 27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3	-
應收票據	10,331	14,702
應收帳款	143,445	136,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8	2,225
其他應收款	9,369	7,3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0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0	4,237
	<u>\$ 466,226</u>	<u>\$ 443,08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 211,911
應付帳款	37,665	35,106
其他應付款	43,796	40,24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3,702	294,087
	<u>\$ 655,163</u>	<u>\$ 681,34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6,318</u>	<u>\$ 40,0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49	25,551	\$ 10,465
美金：新台幣	1,255	31.430	39,445
美金：新加坡幣	488	1.29	15,338
美金：人民幣	10,965	7.00	344,733
人民幣：新台幣	1,054	4.49	4,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965	25,551	28,937
美金：新台幣	658	31.430	20,681
人民幣：新台幣	2,377	4.49	10,67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49	25,551	\$ 11,189
美金：新台幣	1,756	32.785	57,570
美金：新加坡幣	403	1.36	13,212
美金：人民幣	743	7.30	24,362
人民幣：新台幣	1,672	4.49	7,5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2,406	25,551	77,137
美金：新台幣	585	32.785	19,179
人民幣：新台幣	2,643	4.49	11,86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 105	\$	-
美金：新台幣	1%	394		-
美金：新加坡幣	1%	153		-
美金：人民幣	1%	3,44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289		-
美金：新台幣	1%	20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 112	\$	-
美金：新台幣	1%	576		-
美金：新加坡幣	1%	132		-
美金：人民幣	1%	2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771	\$	-
美金：新台幣	1%	19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337、(\$2,337)、\$2,941 及 (\$2,94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往來客戶之信用風險良好，鮮少發生呆帳之情況。惟本集團就發生逾期尚未還款之客戶，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估計備抵損失之金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提列 \$9,279 及 \$10,167 之備抵損失。
- G.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10,167	\$ 1,0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845)	-
匯率影響數	(34)	-
其他	(9)	9
12月31日	\$ 9,279	\$ 1,051

	113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10,342	\$ 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445)	-
匯率影響數	365	-
其他	(95)	95
12月31日	<u>\$ 10,167</u>	<u>\$ 1,04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3,835	\$ 342,181
一年以上到期	\$ -	\$ -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1,118	\$ -
應付帳款	37,665	-
其他應付款	43,796	-
租賃負債	14,860	58,416
應付公司債	101,66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9,539	152,3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3,976	\$ -
應付帳款	35,106	-
其他應付款	40,244	-
租賃負債	8,225	33,356
應付公司債	1,730	101,6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66	214,16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90,169	\$ 153,366	\$ 129,679	\$ -	\$ 673,214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52,136	316,849	-	-	368,985
部門收入	<u>\$ 442,305</u>	<u>\$ 470,215</u>	<u>\$ 129,679</u>	<u>\$ -</u>	<u>\$ 1,042,199</u>
部門損益	<u>\$ 29,866</u>	<u>\$ 29,532</u>	<u>\$ 3,402</u>	<u>(\$ 152)</u>	<u>\$ 62,648</u>

民國 113 年度：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67,753	\$ 194,526	\$ 137,140	\$ -	\$ 699,419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37,643	314,925	-	-	352,568
部門收入	<u>\$ 405,396</u>	<u>\$ 509,451</u>	<u>\$ 137,140</u>	<u>\$ -</u>	<u>\$ 1,051,987</u>
部門損益	<u>\$ 5,587</u>	<u>\$ 30,746</u>	<u>\$ 4,993</u>	<u>(\$ 136)</u>	<u>\$ 41,190</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2,648	\$ 41,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3)	(12,291)
稅前淨利	<u>\$ 54,045</u>	<u>\$ 28,89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純水、廢水處理設備及過濾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濾心	\$	353,063	\$	365,135
濾殼		157,075		152,088
濾袋		23,474		23,775
其他		139,602		158,421
合計	\$	<u>673,214</u>	\$	<u>699,4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0,169	\$ 482,891	\$ 367,753	\$ 501,578
亞洲	153,366	345,935	194,526	381,262
美洲	129,679	31,253	137,140	1,100
其他	-	280	-	292
合計	<u>\$ 673,214</u>	<u>\$ 860,359</u>	<u>\$ 699,419</u>	<u>\$ 884,232</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7)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23,557	\$ 59,717	\$ 28,287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 312,231	\$ 312,231	-
2	Filtrafine Pte.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904	23,573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359,224	359,224	-
3	Filtrafine Corporation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5,890	31,43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98,936	98,936	-
3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6,564	25,144	14,458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98,936	98,936	-
4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9,885	28,287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30,619	30,61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2	\$ 825,490	\$ 33,205	\$ -	\$ -	-	-	\$ 2,476,47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百。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33,339	註4	4.95%
0	本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93	註4	1.74%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收入	6,826	註4	1.01%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1,866	註4	10.68%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080	註4	1.51%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316	註4	10.74%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89	註4	1.31%
2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3,381	註4	6.44%
2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Filtrafine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4,537	註4	8.10%
3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223	註4	1.37%
4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8,844	註6	1.81%
5	Filtrafine Pte Ltd	FILTRAFINE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62,055	註4	9.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天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註6：係資金貸與。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餘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309,115	\$ 13,388	\$ 13,239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452,276	452,276	21,016,920	100%	357,436	11,395	12,614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86,232	3,142	(261)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2,534	2,480	1,215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過濾產品製造	444,494	444,494	-	100%	365,119	5,637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有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30,619	(8)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2)B)	金額	金額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163,000	\$ 5,912	100%	\$ 5,912	\$ 198,801	\$ 63,994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12,487	6,073	100%	6,073	48,244	40,548	-
重慶濾靜科技 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2,246	2	-	-	-	-	63	100%	63	1,71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75,487	\$ 175,487	\$ 495,2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3 號

會員姓名： (1) 林永智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蓓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5171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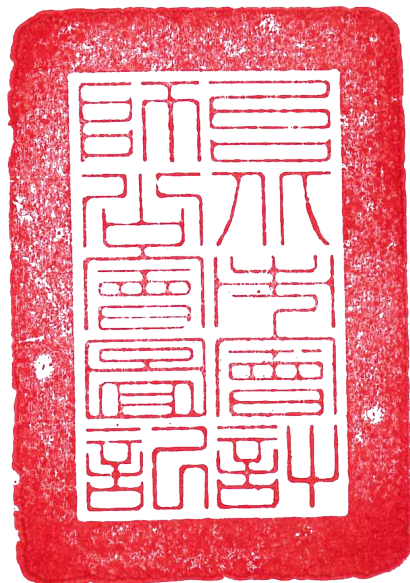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